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规定，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案件编号：**建管 2025-010 号**

申请人：莫威、莫朔

项目位置：湛江市市辖区垌田村 119 号

申请内容：核发一幢框架结构六层住宅楼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一、公示时间：**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**

二、公示方式：地块现场和湛江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门户网站

<http://www.zetdz.gov.cn/>

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。

三、反馈方式：

1、信函请至件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42 号泰华大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邮编 524008）。

2、网络反馈，请发送邮件到我局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（3628166@163.com）。

四、反馈须知

1、有效反馈期限：**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**，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 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，不予参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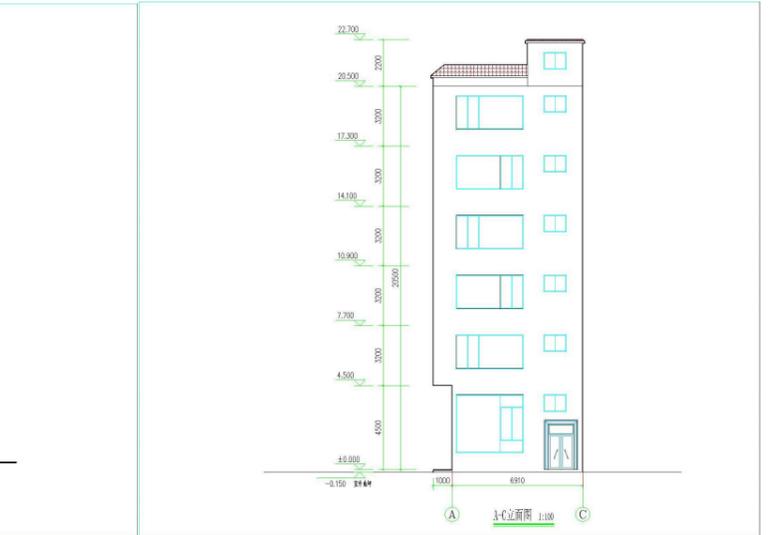
2、反馈须知：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

(四至定点总平面图)



(正立面图)



(侧立面图)

新建住宅楼基底四至：东至用地界线（至东侧围墙 2.10 米~2.12 米），南侧退缩用地界线 1 米，西至用地界线（至西侧房屋 5.84 米~5.93 米），北至用地界线（至北侧围墙 1.46~1.58 米）。

新建住宅楼规模：框架结构六层，基底面积 ≤ 77.09 平方米，建筑总面积 ≤ 518.34 平方米（含南侧外挑部分面积，不含屋面楼梯间建筑面积）；住宅楼首层层高 4.5 米，二至六层每层层高 ≤ 3.2 米；总高度 ≤ 23 米（含坡屋顶高度 < 2.2 米）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 2 月 14 日